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8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9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丽水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0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1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2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3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74号)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75号)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丽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6号)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7号)3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复议案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8号)46

【人事任免】.....4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1月25日

1

2024年

(总第221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 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 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号)要求,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在推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中的杠杆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一)逐步取消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门诊起付线,稳步提高基层医保待遇,积极鼓励参保人员在基层就诊。

(二)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政策范围内门诊慢病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70%。建

立健全双向转诊制度,促进分级诊疗,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由上级定点医疗机构下转至基层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报销倾斜政策。

(三)提升老年患者综合保障水平,满足基层老年群众的就医和护理需求。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疗服务范围,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服务,落实居家上门医疗服务医保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为重度失能老人提供集中护理服务,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效率,提高重度失能老人的长期护理保障水平。

(四)优化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责任,将投保人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纳入赔付范围,并加强惠民保运行监测,适时提升待遇水平。

二、加大医保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形成合理就医格局

(五)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机构支付倾斜力度,综合考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将开展住院业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纳入住院费用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付费范围,结合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探索对其DRG点数付费实行倾斜。

(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住院费用DRG点数付费。扩大住院同病同价病组数量,有效助推分级诊疗。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组,参照中医类医疗机构实行住院DRG支付中医激励政策。稳步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

(七)稳妥审慎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

革。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启动价格改革程序,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推动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联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三、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群众就医便捷度

(八)推动“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适应山区群众需求的新型基层医保服务模式。

(九)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实施村卫生室智慧医保互联互通覆盖工程,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应纳尽纳”,做好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开通医保刷卡结算。进一步优化巡回医疗车医保支付服务,为偏远山区流动医疗服务开通医保移动支付。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异地就医定点,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现“应通尽通”,进一步扩大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种范围。

(十一)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依托市-县-乡-村“四位一体”经办服务体系,医保经办业务延伸到基层;不断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域内“一窗受理”“全省通办”全覆盖。

四、强化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二)加快构建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优化基本药物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政策,促进县域医

共同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监管,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以管理信息化、精细化促进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需求, 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十四)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乡村活动,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带量采购工作的指导, 落实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等配套政策, 调动各方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积极性。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4号,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

供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数据产品)。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授权、数据加工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安全监管等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术语定义。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授权运营域,是指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

授权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

产品或服务,主要形态有数据包、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四)工作体系。

建立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网信、发改、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市级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监督评价,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

2. 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市级授权等重大事项。

3. 统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负责人担任。

建立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制度制定提供咨询建议,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资质能力、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公共数据产品等评审,论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专业和技术问题,为协调机制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五)部门职责分工。

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协调机制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导与监督工作: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价,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授权运营情况年度评估。市政府设置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各县(市、区)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参照《省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进行授权,协调、指导、监督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推进本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按规定提供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监督本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发改、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引入社会数据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等工作提供资金、政策等保障。

(六)授权主体。

市政府是公共数据授权主体,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实施工作和对授权运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使其获取数据运营权。

(七)授权范围。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重点在共同富裕、生态环境、特色文旅、医疗健康、普惠金融、市域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领域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八)授权应用场景要求。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公共数据,按要求提供申请授权运营的业务场景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应当满足下列申请要求: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具有较强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短期无法取得成效,但有利于长远发展有长期效益的,可酌情纳入;申请使用的公共数据,坚持最小必要原则。

(九)定价方式。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要求,对数据产品进行科学合理定价,收费前做好明码标价。鼓励授权运营单位面向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领域,提供非营利或免费的公共数据产品。

授权运营单位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进行数据产品加工处理时,按规定承担相应基础设施资源占用、数据处理、安全服务等必要成本。授权运营单位使用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公共数据所产生的数据产品,数据提供单位可与授权运营单位就无偿或按优惠价格优先使用进行协商,并按具体约定执行。

(十)收益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二、授权与授权终止

(一)发布公告。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授权运营平台等渠道发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通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

(二)提交申请。

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包括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一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满足《省管理办法》的基本安全要求、技术安全要求、应用场景基本安全要求等条件。

(三)审议确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授权运营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组织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数据提供单位、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一场景一授权一审议”要求,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市协调机制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审议通过授权运营单位及其授权领域应用场景后,依程序报市政府同意。

(四)公开结果。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及其授权运营领域确定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政府备案。

(五)签订协议。

市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书面运营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授权运营范围、授权运营期限、授权方式等,授权运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可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

(六)授权终止。

运营协议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

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三、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

(一)授权数据获取。

授权运营单位应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等渠道提出公共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技术审核。涉及省回流(市、县)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不得以“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获取。

(二)数据加工和处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所申请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形成数据产品。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应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应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三)数据产品。

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应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导出的数据产品,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数据产品,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

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提前进行公证存证或者运

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进行存证,并按规定申请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四)数据治理。

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五)规范管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应按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授权运营岗前培训,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数据风险情况,定期提交年度运营报告,并遵守《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授权运营域建设与运维

(一)授权运营域建设。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省授权运营域建设要求,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市级授权运营域,由市财政保障授权运营域系统建设和运维费用。各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各级政府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通道的,应当纳入授权运营域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如发现存在不合规通道等问题,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二)授权运营域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大技术投入,制定技术标准和相关管理规范,提升授权运营域的技术服务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安全稳定

运行。

(三)授权运营域安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授权运营域的全流程安全能力,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并满足监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授权运营域运行维护的,应按照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和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五、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授权运营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要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授权运营单位应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对外合作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在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并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授权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据安全工作要求。

1. 建立健全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2. 实施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合规管理,对授权运营域的操作人员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记录数据来源、产品加工和数据调用等

全流程日志信息。

3. 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授权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5. 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三)运营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协同发改、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改、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四)年度运营评估。

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满一年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年度运营报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协调机制相关单位、数据提供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授权运营单位的协议执行情况、数据产品使用情况等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继续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五)违反协议整改。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丽水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丽水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丽水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践行“电等发展”重要嘱托,推动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浙福联网枢纽地、双碳能源互联网示范地,结合丽水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系列部署,加快推进丽水电力高质量发展,构建“双碳”目标下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载体的能源互联网,深化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有效提升我市电力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提

供强劲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双碳”目标下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载体的能源互联网,形成1000千伏“核心枢纽”、500千伏“东西互济”、220千伏“可靠双环”、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的坚强智慧生态电网,源网荷储高效协同互动,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配电网接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储能等多元化负荷能力大幅增强。全力保障电力供应,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全面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不断夯实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网荷储协同,助推能源低碳转型。

1. 统筹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围绕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开展全市光伏、风电等资源摸排,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电网消纳条件等因素,统筹土地及电网资源,做好新能源项目遴选、纳规工作,根据电源、电网规划建设时序形成全市新能源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一张图,按照“加快建设一批、加快开工一批、加快前期一批、加快谋划一批”四个一批建立滚动实施的项目储备库,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围绕打造华东抽水蓄能基地丽水核心区,推进缙云、景宁、松阳、紧水滩、庆元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动青田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力争缙云

抽蓄2025年、紧水滩抽蓄2027年全部机组建成投产。统筹推进遂昌、龙泉、云和、莲都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或纳规)工作,力争尽早实施。开展中小型抽水蓄能站址资源调查和论证,谋划争取一批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加快缙云、松阳、景宁、庆元、青田等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引导新型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科学布局。推动“新能源+储能”发展,风电、集中式光伏场站应具备一次调频、快速调压、调峰能力,按照不低于装机容量10%、时长不低于2小时配置储能,可采用租赁、共建或项目自建等方式配置新能源储能。发挥电网侧储能在平滑负荷曲线、可再生能源消纳等方面作用,支撑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支持服务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鼓励储能+5G基站、数据中心、充换电设施等多元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探索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创新发展模式,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动丽水第三座500千伏变电站纳规建设,打造坚强智慧生态电网,确保电力“受得进、送得出、供得上、用得好”。支持偏远山区风光水储能源汇集送出,助力新能源集约化开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保障电源配套项目同步建设。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电源、储能项目前应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对已按照法定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电源、储能项目,电网企业负责电力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并与电源、储能项目同步开展电力配套

工程的设计、施工,保障电力配套工程与电源、储能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规划管理,推动电网加快发展。

6. 加强电网发展规划管理。市级发改部门是丽水电网发展规划的责任单位,按照“政企合力、科学论证”的原则,组织编制全市电网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论证、提出纳规需求,并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做好全市电力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电网企业是规划主要实施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提供规划基础数据,提出规划建议,支持和配合规划工作,并按照审定的电网发展规划确定企业投资和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电网空间规划协调。将市、县两级电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时,电力设施及廊道同步调整。将电力管廊需求同步纳入城市管廊专项规划,在新(扩)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同步征求电力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意见,推进电力管廊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保障电力项目用地需求。新建电力项目应当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外的电力线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经专家论证必须且无法避让的,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电网线性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经专家论证必须且无法避让的,且符合其他用地预审条件的,自然资源部门可按规定出具支持性原则意见。对于涉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保护区核心区外的电网线性工程,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保护规定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支持。跨越林区的输电线路优先采用高跨设计,对确需采伐林木或占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供支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对电力项目选址选线工作予以支持,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征求站址路径意见时,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原则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筹协调,高效推进电网建设。

9. 加快推进电网设施建设。加快丽水“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落地,建成1座500千伏、5座220千伏、19座110千伏变电站,电网规划投资112亿元。积极开展“十五五”电网规划研究,推进省内特高压环网丽水段建设,推动丽水第三座500千伏变电站、松阳樟溪等5座220千伏变电站纳入规划,科学储备20个以上110千伏变电站布点,打造高可靠城市配电网和简洁智能农村配电网。加快补强各级电网设施和配套电网建设,促进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和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灵活接入。到2027年,新增11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288万千伏安、输电线路长度1140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电力项目审批。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电网项目前期专题“多审合一”,

重大项目并行开展规划选址论证、社会风险评估、核准评估等流程,报批申请材料内容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依法依规简化土地划拨、林地使用、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等手续办理。对电力线路需穿(跨)越铁路、公路的,铁路、公路管理机构和电力企业要加强协调联动,协商明确穿(跨)越审批程序和有关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电力项目用地政策。根据《浙江省电力条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11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建设,若需采用电缆下地建设模式,主张方应承担与架空线路投资的差额部分。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导电网项目政策处理工作,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督办及考核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绿色消费,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12. 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有关意见,加快推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委改革办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能源〔2019〕21号)等文件

精神落实落细,修订细化电力接入工程分担机制实施意见,开发应用电力接入工程分担机制信息化平台。简化电力工程外线审批流程,实现审批事项一窗受理、线上流转、联合踏勘、联合审批。统筹推进“不动产+供电”、水电气讯联合报装、企业开办与用电申请联办、工商变更等“政务+电力”联办业务落地。加强政府投资电力工程招投标合规管理,统筹将政府投资电力配套、管沟管线工程、居配工程等应招项目纳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力分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机构能效水平。积极推进“零碳”公共机构创建,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全面应用碳效码、能效码,推进重点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完善市域用能权交易机制。聚焦企业通用用能系统、关键工艺环节、重点耗能设备和余能利用潜力,推广“供电+能效服务”。出台节能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正向激励引导节能降碳。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绿色产品认证、碳足迹核查、交易结算等服务,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发电户和企业参加绿电、绿证交易,实现绿电价值最大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滚动修编“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支持充电场、站、中心合理落点。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流程,研究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全面落地实施“新建小区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充电计量

表箱安装到位率不低于35%”标准,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积极推进公路沿线和公共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大农村配电网建设投入,全力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优化充电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合力解决油车占位问题,着力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电力数字化发展。强化数字赋能,支持打造能源互联网企业,融合数字技术与能源技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能源支付宝”,为不同能源主体提供开放互联、互利共赢的服务载体。用好能源大数据中心平台,强化能源、经济数据融合贯通,实时接入企业的经济运行、水气热煤油等数据,打造“电力看经济”“用能预算化管理”数据产品,提升能源大数据“价值创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落实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关工作要求,通过专题培训、入企指导等形式,积极推动电力用户市场化,提升市场化用户签约率和交易电量占比,持续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中长期和现货等市场交易。加强电力市场主体信用履约和交易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建设市场竞争的权利。电力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设置的准入、退出条件须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平竞争原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力安全保供,服务经济稳进提质。

17. 强化电力设施安全管理。根据《浙江省

电力条例》,市政工程建设、城市绿化、采矿等相关行政许可涉及电力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电力管理部门意见。公安、自然资源、气象、林业、综合执法等部门和电网企业建立密集输电通道保护联合防控机制,将其纳入所在地公共安全管理,保障电力通道清障等合法权益,督促属地乡镇(街道)、村委会加强村民砍树等管理。加强电力设施防外破管理,出台联合审批、过程监管、外破处罚等相关政策文件,对于违法施工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电力设施遭受外力破坏或者导致供电异常的,责任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力企业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加快推进水电等传统电源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水电资源统筹和调度管理,建立兼顾防汛、抗旱、电力保供的水电调度协商机制。加快推进水电等传统电源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风光水储智慧调度,挖掘汇聚源侧50万千瓦分钟级调节资源。强化电网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机制,按照保证重点、减少危害的原则,优先保障主电网安全,按年度供电事故限电序位表等预案依法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及时恢复供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电力保供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政企协同、企业实施”电力保供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技术”三种手段,充分挖掘用户侧可调节负荷资源,统筹做好节约用电、移峰填谷、需求响应、有序用电工作措施,实现源网荷储灵活互动。优化用电指标分配,科学、足额

编制负荷管理方案,持续推进工业用户“一键响应”负控建设,常态化实施公共机构、商业楼宇等空调负荷柔性调控能力建设,营造全社会节电氛围,汇聚电力保供合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电可靠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电力保供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丽水市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电网建设,加强电网建设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强化工程项目进度管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企对接联系机制,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及时协商解决,形成政企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推进电网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各方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属地责任,做好电网项目政策处理工作,落实支持电力高质量发展各项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电网建设依法依规、安全可靠。充分发挥央企、市县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在源网一体发展中的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多方位合作,争取电力保供稳价、源网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级有关部门将电网发展建设工作纳入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相关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电网发展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故意阻挠电网建设,严重影响电网建设进度,破坏电力营商环境等行为,要严肃进行问责,确保全市电网建设顺利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本意见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 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我市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抓住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化运作”要求,坚持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坚持因地制宜、均衡合理,坚持资源整合、统分并行,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城乡一张网有机结合,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完善高质量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络,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全面激发乡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打造“桩行天下,浙丽等你”场景,为“浙江模式”贡献丽水元素、丽水样板。

(二)发展目标。按照“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求,着眼人口集聚搬迁、村庄布局调整、区块功能定位、未来发展方向等布局布点,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充电设施从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逐步向城区边缘、县城、乡村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基本形成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2023年建成公共充电枪630个,其中城区430个,乡村200个;2024年建成公共充电枪820个,其中城区630个,乡村190个;2025年建成公共充电枪560个,其中城区390个,乡村170个。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枪3800个以上、乡村不少于850个。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设施网络布局。

1. 完善充电设施规划布局。依据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布局规划指南,以县(市、区)域为基本单元,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建设、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科学编制县级公

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并按照“方便群众、按需布点”的要求,做好规划的滚动修编。加强规划指导和审核,坚决防止“大干快上”造成资源闲置,对各地布局选点、规模、结构、年度目标进行全域统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补齐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要内容,并纳入未来乡村、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指导标准,加快在大型村镇、集中安置区、旅游重点村镇等重点区域建设集中充电场站,因地制宜用好乡村广场、文化礼堂等存量空间,使乡村充电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改善。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并纳入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评价要求,加快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重点区块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重点破解老旧小区“充电难”问题,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既有小区改造等工作,考虑居民改造意愿和小区改造条件,因地制宜推动配套电力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3. 推进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实现全覆盖,结合“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稳步推进普通公路沿线、交通枢纽站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站、驿站、

加油站、停车点、养护道班等布局充电设施建设。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点节假日期间适度投放移动充电设施。2023-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充电车位232个,普通公路沿线建成充电桩120个。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车位达到小客车车位的2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二)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4.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引导各类优质社会资本和地方重点国企积极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鼓励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基层创新,探索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物业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统建统服”模式,鼓励村民、村集体与充电运营企业合作建立“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建共享”机制。在乡村旅游发达地区,推广“经营性场所+公共充电桩”建设场景,围绕民宿集群、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精品线精准布点建设一批公共充电设施。鼓励打造集充电换电、维修保养、餐饮休憩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驿站,谋划建设一批“光储充+休闲服务”为一体的精品示范项目。2023-2025年建成3个示范县、15个示范乡镇、30个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5. 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快出台《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压实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维修、应急处理等事务,提升

设施利用率和故障处置能力,引导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建立充换电设施运维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机制,及时清退离线桩、故障桩、僵尸桩。落实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责任,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建立“一站式”协调和投诉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6. 全面接入省级平台。强化省级监管平台上下贯通,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有序接入浙江省“一键找桩”平台应用和浙江省电动汽车“安心充电”数智平台,促进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100%全接入,逐步实现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计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管,为运营商提升服务品质助力,为车主充电“找桩快、费用省、服务优”赋能。依法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推动实现车、桩、人、路等数据高效交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

(三)完善生产销售服务体系。

7.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聚焦电池、电控、电机“三电”,加强关键资源的布局和控制,推动零部件中小企业抢占供应链价值链的关键环节,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深化技术变革,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一批细分行业领域领军企业。同时,要深化零部件企业和周边城市头部整车企业协同发展,建立合作共赢的上下游协作关系。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整车头部企业生产链环节落户,积极关注氢能等新能源新赛道,持续做好优质企业招引,招引一批支撑性强、带动力大、影响面广的大项目好项

目,打造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双招双引”办等配合)

8. 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引导汽车销售企业下沉,布局县域销售服务网点,并向周边乡村辐射延伸,推动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巡展活动,衔接新能源车企市场推广计划,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举办新能源汽车主体促销活动,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大力促进乡村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和老旧汽车更新换代。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产品,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督分局、人行丽水市分行等配合)

9. 聚焦提升维护服务品质。推动维保中心“联合下沉”共享服务,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等联合组建下乡服务联盟,建设一批集多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充换电等服务功能和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中心(网点),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促进信息互通,提供应急救援,力争实现城区和乡镇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超过30家,让消费者“放心买”,更要“放心用”“放心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10. 扩大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

汽车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线路,积极举办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活动,推动景区交通系统新能源汽车全覆盖。积极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体育发展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

(四)强化配套要素支持。

11. 强化电网支撑。改善提升农村电网负荷接入能力,电网扩容要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匹配,适度超前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确保配电设施满足建桩接电需要。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政策支持,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2023-2025年每年全市农村配网投资不低于7亿元。(责任单位: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12.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指导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动态调整优化,激发运营建设主体投资积极性,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监管且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建设补贴最高可覆盖设备投资的30%,逐年退坡,运营补贴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把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包装好,既要用好市场资金,也可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拓展建设资金来源。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

色金融融资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

13. 强化用地保障。在控规前提下,加大存量空间的叠加和盘活利用,合理保障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廊道空间资源、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等建设用地需求。产业用地上,鼓励重点地区建设用地向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倾斜,推动相关重大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特别重大的引领性项目主动申请支用预留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统一领导、强化保障,切实凝聚全力抓充电基础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最大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发挥好谋划、督导、协调推进等职责,明确谁规划、谁建设、谁监管,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集中精干力量推动工作落实,真正实现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紧密协同的推进机制,推动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能,靠前服务,主动服务。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评价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建设完成情况和质量考评晾晒,加强跟踪督查、业务指导和评价评估。(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等配合)

(三)落实安全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把关。强化运行安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强化使用安全,提升管理人员及使用者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鼓励乡村独户居民自用充电桩配置消防器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

(四)做好宣传引导。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技术、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推广。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

附件:丽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十大行动”
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康丽水2030行动纲要》等精神,加快推进丽水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我市人均预期寿命,特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创新驱动”为抓手,聚焦影响群众健康的危险因素和重大疾病,加快形成“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体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2025年，我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8岁，力争2027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展方向，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实现全市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两个较快增长”。到2027年，人均GDP达到10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8.5%左右，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5%以上。加快打造人才集聚洼地，到2025年吸引5万名以上外地创业创新人才入驻。深化户籍制度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全面提高我市户籍人口特别是青年户籍人口数。

(二)综合治理防控意外伤害。

1. 建立伤害综合治理体系。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纳入“平安丽水”建设。建立健全伤害评估考核和定期通报会商机制。从改善环境、完善设施、强化执法、促进行为改变及加强急救等全方位施策，最大限度减少伤害发生。

2. 预防跌落伤害发生。加强建筑物护栏、楼梯、窗户和阳台、灯光照明等社会工程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机制。到2027年，全市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不少于27人。加快适老化改造，强化知识技能宣教，减少跌落发生。

3.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深入实施道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严厉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力争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三项指标逐年下降。

4. 预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江、河、湖泊、池塘、沟渠、蓄水池、水井等溺水多发地点环境危险因素治理。在水库、水利沟渠、水塘及浴场、潜水点等增设警示标志。推动溺水安全管理与河长(湖长)制结合，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强化预判预警，堵塞管理漏洞，溺水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5.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融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防、应急物资保障等能力，各类事故死亡人数逐年降低。到2025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27人/亿元以下，并持续巩固。

6. 防范未成年人伤害。加强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育。大力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技能和救护能力。强化监护人职责，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防护能力，预防意外伤害发生，降低非正常死亡人数。全市中小学生伤害死亡率在2022年基础上每年降低5%以上。

(三)强化综合施策促进全民健康。

1.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60”行动和“丽健”品牌建设，推进合理膳食、“三减三健”、心理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加强毒蘑菇

等本土易发食源性疾病预防宣教,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到2027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2%以上。开展控烟行动,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戒烟服务。加强“治未病”理念宣传,推进中医养生健康生活方式,让中医药健康文化惠泽群众。

2. 提升全民体质健康。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2027年达47%以上。深化体卫融合,探索将体质测试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大力推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优化健身场地及设施配备,到2025年,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到2027年达3.2平方米。

3. 改善优生优育服务。加强婚前保健,推进“婚育一站式”服务,到2027年婚前医学检查人群覆盖率不低于90%。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防控,逐步拓展孕期筛查项目,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做好生命早期1000天(怀孕至儿童2岁)的健康干预管理。到2027年产前筛查率不低于90%或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加强婴幼儿养育安全防护教育,减少意外死亡,降低足月新生儿窒息发生率。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到2025年我市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保持3%、5%和7/10万以下,并持续巩固。

4. 促进老年人健康。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达100%。加强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医院及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强老年人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

健康管理,到2027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7%以上。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心理关爱、口腔健康、营养改善和痴呆防治等行动。持续推进老年人流感、23价肺炎疫苗免费接种,筑牢免疫屏障。

5.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提高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2027年,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达25%以上。依托全市血脂异常人群健康管理试点,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到2027年,我市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脑血管死亡率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6. 强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心理健康促进中心建设,加强“浙里心晴”“阳光丽心”等心理援助热线宣传,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强化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识别和干预。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发生。到2027年,公众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35%以上;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90%以上,体检率达85%以上。

7.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医保政策供给,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深化浙丽保、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险改革,“浙丽保”参保率持续巩固在90%以上。着力解决健康

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保障,加大城乡低保人群、特困人群、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全市基本医保户籍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

8.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市级医院区域引领作用,大力推进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加大县级龙头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力度,加强五大救治中心建设,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1家医院主要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全市创成2家三甲医院,市级医院国考成绩稳定在A以上。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及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中西医结合康复医学快速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做好远程医疗服务。

9. 加强应急救护工作。加快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促进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一体化发展,城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1分钟,乡村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4分钟。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到2025年,实现县(市)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提高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水平,提升公众急救技能,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率2027年达45%。

(四)加强环境危险因素控制。

1.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以“无废城市”创建为抓手,推动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行动,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循环高效、实时监测、全面覆盖的资源环境设施网,全域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空气无异味。到2027年,我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21微克/立方米以下,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

全省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2.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以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为主导方向,持续推进城市自来水厂、乡镇规模化水厂向周边农村地区供水。深入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推进联村、单村工程管网延伸和更新改造,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实现城乡居民饮用水“同质同服务”。到2027年,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提高至76%以上,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和乡镇中心供水工程(站)信息化设施配套率达100%,城市公共供水水质达标率保持99%以上,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94%以上。

3. 强化食品安全保障。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和信息化追溯体系运行进一步规范。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监管,扎实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深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推进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工程。加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监管,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到2027年,食品抽检监测覆盖率达到8批次/千人,主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污染物监测样本量每年1件/千人以上。

(五)科学规范管理人口信息。

1. 促进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多部门定期会商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正常死亡人口信息库、非正常死亡人口信息库和死者火化信息库,推进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人口出生、死亡等信息实时共享和月度常态化比对校验,确保各方信息一致、准确、完整。

2. 完善人口信息登记管理。优化死因监测系统,规范开展死因监测,按规定出具死亡证明。加强人口变动调查、户籍人口登记和校核清理,优化出生人口户籍登记、户籍迁入、死亡人口户籍注销时限,确保户籍人口、出生人口数据准确无误。按时提供市、县年度户籍人口百岁表及出生申报人口数,协同卫健部门科学测算人均预期寿命指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协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打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二)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科普知识,形成全社会共同践

行健康生活方式的氛围,不断提升个人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引导广大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

(三)强化监测评估。探索建立人均预期寿命监测评估机制,对方案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部门联动或行业系统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统筹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 1.《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2023—2027年)》重点指标体系(略)
- 2.《丽水市综合施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工作方案(2023—2027年)》任务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实施民办学校办学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不包括托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中段,下同),适用期限为2023、2024、2025学年度。

二、市财政统筹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本级民办教育发展。对非营利民办学校依法落实奖补要求,对营利性学校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民办学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者无抽逃资金、挪用学校经费、违反规定从学校提取资金的行为。无利用教育教学设施及设备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抵押的行为。

(二)产权明晰,自建校舍或租赁校舍符合要求,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并依法办理验资过户手续。

(三)依法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包括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无弄虚作假的行为。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应发数,幼儿园规模在3个班以上的园长年收入不纳入专任教师年平均工资计算,下同)不低于7万元。

(四)幼儿园专任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普通高中专任教师、中职学校文化课教师持证率100%,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持证率不低于80%(含具有与任教专业相匹配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幼儿园当年新招专任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当年新招专任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高中当年新招专任教师和中职学校新招文化课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按规定提取风险基金,并存入市教育局指定专户。在学校名下没有独立校舍的民办学校,在学校生源较好、资金充足之时,按规定以学费年总收入的5%计提风险基金。有独立校舍的民办学校,鼓励结合实际按学费年收入的2%依法提取风险基金。

(六)年度考核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七)没有发生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行为的事件。

四、市本级扶持政策的奖补办法和标准

(一)生均经费补助办法和标准。

综合考虑生均公用经费、教师工资发放水平、社保费缴纳、教师培训、中职学校学生获取等级证书等因素,分类设立生均经费补助办法。

1. 省一、二、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均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5000元/年·人、4200元/年·人、3500元/年·人,其中生均公用经费600元/年·人,生均公用经费在通过普惠性幼儿园

认定后于当年度分学期补助(该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不受第三点条件限制,并从2023年1月份开始实施)。

2. 在落实生均公用经费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新增市本级财政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进行补助,标准为:小学650元/年·人、初中850元/年·人。

3. 非营利性普通高中均经费补助标准为1000元/年·人。

4. 非营利性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经费补助标准为6500元/年·人。

(二)综合奖补办法和标准。

1. 年度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实际班数分别给予3万元/班、1.5万元/班的奖励(省一、二级民办幼儿园分别按标准的100%、80%计发)。

2. 等级达标奖励。

租赁园舍的民办幼儿园被评为省二(预评二级)、一级幼儿园的,按核定的办学规模每班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建园舍的民办幼儿园被评为省二(预评二级)、一级幼儿园的,按核定的办学规模每班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的奖励。

3. 义务教育学位补助。

由市政府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的,根据其接纳学生数量,按照不高于其学费收费标准(须经物价部门核准),签订学位补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助资金。

4. 教师培养奖励。

民办学校每培养一名省特级教师奖励学校10万元,市级名师奖励3万元,省级教坛新秀或市级学科带头人奖励2万元,市级教坛新秀奖励1万元;从市外每引进一名正高级教师、省级授

予的特级教师(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已在该校服务满三年的奖励学校10万元;同一人员涉及到多项待遇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其他奖补办法和标准(不受第三点条件限制)。

1. 集团办园。

鼓励公办幼儿园以集团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不超过公办幼儿园30%的给予园舍租金补助,园舍租金实行按合同实时拨付。

2. 保安经费。

市本级所有民办学校的保安人员配置标准、保安人员待遇不低于同类公办学校,按同类公办学校标准由政府补助保安经费,并与公办学校同期补助到位。

五、生均经费扣减因素

(一)民办学校对专任教师培训费用支出人均低于1000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10%。

(二)省一、二、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分别未达到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70%(生均公用经费600元/年不受此条款限制)。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营利性普通高中、非营利性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应发数)未达到8万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30%。

六、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流程

每年2月底前,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民办学校,将上一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资料报市教育局(技工学校报市人社局),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审批兑现。

七、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民办学校存在

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财政扶持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如数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3年内财政扶持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财政扶持资格;发现相关行政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享受财政扶持的民办学校,其财务收支接受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财务专业人员等方式,实施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监督。

九、已与政府(部门)签订其他办学扶持政策合约的学校,从其约定,不重复享受以上的市本级财政扶持政策。

十、鼓励民办学校拓宽筹资渠道。民办中职校按规定向学生免除学费后,针对高出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合理收取。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必须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

十一、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办法。

2020年11月4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77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助推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年轻态、活力范、时尚感的青春活力城市形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消费新场景

(一)商业规划统筹。编制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完善商业网点布局管理,增强规模聚集效应,促进商贸有效投资,繁荣商业消费。

(二)提升城市消费载体。围绕“夜游”“夜景”“夜秀”“夜读”“夜市”“夜娱”“夜养”等,打造“处州万象夜”区域消费公共品牌。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区)、智慧商圈试点等消费新业态。

(三)构筑县域特色消费。推动各地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街巷、农村新型便民商店等,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打造一县一特色。

(四)以活动合力激发消费活力。完善合作办节机制,发挥节庆活动、政策举措、创新激励的叠加效应,聚焦新客群、新供给、新场景,促进购物、文旅、美食、赛事、展览等板块联动,开展“浙丽来消费”系列活动。

二、培育会展经济

(五)鼓励市场化办会。对以市场化方式在丽举办参会人数1000人(含)以上、实际会期3个半天或在丽水住宿1天以上的会议,一次性给予举办的市场主体10万元的扶持。参会人数1000人(含)以上的,人数每增加10%,扶持标准相应增加10%,每届不超过50万元。

(六)鼓励市场化办展。事前经属地商务部门确认,对在本市专业展馆或重点商圈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展览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按项目展览面积规模给予扶持:

1. 项目展览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扶持;

2. 项目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8000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

3. 项目展览面积超过8000平方米(含)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扶持。

一次性扶持最高不得超过总成本的50%。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等领域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逐步增加成交额等经济效益类指标。

(七)提升我市展览业国际化影响力。引进

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来本市举办,一次性给予15万元扶持。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三、壮大商贸主体

(八)做优批发业。用好《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修订版)》等政策,按照“留住一批、培育一批、引进一批”的要求,做优做特批发业。

(九)做大零售业。落实“工贸分离一批、限下转限上一批、纳税转纳统一批”策略,不断扩大零售业主体。

(十)强化协同推进。支持各地建立商贸业、制造业统筹招引的招商引资机制,将商贸业与制造业招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从源头引进上做大增量。

四、推动做优做强

(十一)鼓励上限纳统。对月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在5月底前纳统的,给予25万元奖励;在8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20万元奖励;在10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10万元奖励。

其中,零售企业(含个体户)纳统当年销售额在0.2亿元及以上、0.5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35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培育重点零售主体。在库后次年,零售企业(含个体户)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且增量在0.2亿元及以上、0.5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连锁经营。当年营业额增幅达

10%的限上零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的,分店(指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年营业额达20万元且按制度规定分店数据纳入总部计算的,当年新开设门店按5万元/家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五、强化品牌引领

(十四)培育骨干企业。根据年度销售额,对排名前10且正增长的零售企业纳入丽水市年度重点零售企业库。

(十五)推动创牌创优。定期开展丽水老字号评选,支持商贸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提高消费基础保障

(十六)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开展全市重点商贸企业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重点商贸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商贸发展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助力企业发展。

七、附则

涉及的奖励补助措施适用于市区市场主体,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政策和省级及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符合本市多项政策要求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市美食资源优势,传承和弘扬丽水美食文化,提升丽水餐饮的美誉度、知名度、影响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餐饮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特色餐饮

(一)发展丽水菜系。挖掘丽水菜系文化,汇编丽水餐饮文化资料。依托“丽九味”,以道地药材为丽水菜系赋能挖潜。

(二)打造公共品牌。促进“丽水味道”“百县千碗”“啡藏丽水”“青田西餐”等融合发展,打造“味美浙江·处州万象宴”餐饮消费区域品牌。

(三)挖掘地方特色。推动各地围绕本地美食如缙云烧饼、遂昌风炉、景宁畲味、青田稻鱼宴、庆元菌菇宴、松阳茶叶宴等,深挖地方特色菜品潜力,逐步形成“一地一品牌”格局。

二、推动做优做强

(四)鼓励上限纳统。对月度纳统的餐饮企业,在5月底前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在8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2万元奖励;在10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8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餐饮企业(含个体户),给予5万元奖励。

其中纳统当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当年营业额达到多档位的企业,按最高档位予以奖励)。

(五)培育重点餐饮主体。在库后次年,餐饮企业(含个体户)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且增量在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连锁经营。当年营业额增幅达10%的限上餐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的,分店(指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年营业额达20万元且按制度规定分店数据纳入总部计算的,当年新开设门店按2万元/家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三、强化品牌引领

(七)推动创牌创优。定期开展丽水老字号评选,支持餐饮企业申报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

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支持等级评定。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钻级酒家评审认定,获得三钻级、四钻级、五钻级(含白金五钻)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九)助推餐饮人才培养。加强餐饮行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建设及培养。支持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建设餐饮各类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参加各类餐饮赛事,竞技提升能力。

(十)开展“名师名厨”工程。商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加大对餐饮人才培育的支持力度,支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评,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等餐饮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的,

分别纳入丽水烹饪大师和丽水烹饪名师库。

五、其他

本《实施意见》涉及的奖励补助措施适用于市区餐饮相关市场主体,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支持丽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高质量 发展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群体的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其在普惠金融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群体的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其在普惠金融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

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

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是指以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为主体,各县(市、区)注资参股市融担公司,市融担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统筹开展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融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各县(市、区)开展担保业务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本意见执行扶持政策。

第三条 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单户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者)和“三农”融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

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是指通过提供担保机构担保增信替代小微企业在银行申请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需要交纳的保证金或占用其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业务。单个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四条 业务补助。对市融担公司为当地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按月均担保余额给予1%的业务补助。

第五条 保费补贴。

1. 融资担保业务。年担保费率为1%;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年担保费率降至0.5%,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足。各县(市、区)政府若有其他更优政策,以更优政策为准,当地财政补足至1%。

2. 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市融担公司全额免收担保费用,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担保保函额

度的1%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

第六条 风险补偿。对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代偿率在2%(不含)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净额的30%给予补偿;代偿率在2%(含)-5%(含)的按本年度代偿净额的5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5%(不含)的部分不予补偿。

对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代偿风险损失,代偿率在5%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净额的5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5%(不含)的部分不予补偿。

对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发生的担保代偿风险损失,代偿率在5%以内的,按本年度代偿净额的50%给予补偿;代偿率超过5%(不含)的部分不予补偿。

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年化担保金额×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本年度代偿净额=(1)-(2)-(3)-(4)-(5)

(1)本年度发生的代偿额,银行已出具代偿证明;

(2)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分担的金额;

(3)本年度追回当年发生的代偿额(扣除应分配银行、再担保公司款项);

(4)本年度追回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可抵减部分;

(5)以前年度追回代偿额在本年度继续抵减部分。

注:以前年度发生的代偿额在追回当年抵减代偿额后仍有余额的,则该余额在以后年度计算风险代偿总额时继续予以扣除,直至结清为止。

第七条 资本金补充。当在保余额超过年末净资产7倍时,以市融担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结合业务增速、业务规模等情况由原出资机构进行相应的资本补充。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拨付

第八条 市融担公司的业务量按市区和各县(市)分别统计(其中,市区按莲都区和丽水开发区分别统计),并分别向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下同)申请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融担公司于每年10月底前根据相关要求分别向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提供业务经营情况、保费减免情况、代偿情况说明以及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资金需求,由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分别报同级财政安排预算。

第十条 市融担公司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分别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上年度担保业务情况、担保代偿情况(代偿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代偿证明等)。

第十一条 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分别对市融担公司提供的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流程审批。

第十二条 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根据资金审核结果,于次年5月底前将补助

资金拨付到市融担公司。

第十三条 市融担公司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并做大做强担保业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对代偿项目进行积极追偿,防范和降低融资担保风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市融担公司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融担公司每年应将上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分别上报市、县(市)金融工作职能所在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建议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县收到中央和省级融担补助资金的,当年可先行预补至市融担公司,于次年进行补助资金年度结算工作。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级和各县(市)分别承担。其中,市级补助资金先由市财政局统一兑付,再由市直、莲都区和丽水开发区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为三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

实、监督和追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本市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

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六)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七)市及县(市、区)政府(含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2.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和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中的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

备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3.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 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5. 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下设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

6.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明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整治工作责任、整治措施,落实整治专项经费,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按时摘牌销案。

7. 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监管机构、消防力量建设,将消防工作纳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明确工作机构及消防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将违法行为易于确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实施便捷有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权依法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处理。

8. 依法建立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9.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消防救援工作。组

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10.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

11. 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建设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12. 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消防供水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3. 建立火灾事故整改督办制度,运用火灾延伸调查结果,组织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由政府组织对下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警示、告诫性约见谈话,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八)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飞地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九)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基层消防工作力量。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将消防工作纳入“141”基层治理体系。

3. 按照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4. 采用赋权或委托执法方式,承接违法行为易于确定、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实施便捷有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权。

5.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并严格组织实施。

6.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相关标准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在城市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落实防火巡更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8. 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支出。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十)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2. 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3.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劝导劝阻、制止消防违法行为。

4.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十一)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消防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三、市及县(市、区)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十二)市及县(市、区)(含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提升行业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许可事项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 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开展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将符合《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列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同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具体责任处(科室),负责本单位、场所和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分析研判,查找薄弱环节,开展针对性的排查整治活动,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5.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

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6. 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7. 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及落地。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市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十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责任。

1.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积极支持消防救援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职权负责指导储备粮储存、救灾物资储备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本级直属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指导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对中小微企业园管理内容,指导相关园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积极支持工业重大火灾隐患改造项目,促进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

3. 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统编优化消防安全教材,将消防知识学习

和技能训练纳入学生军训安排。督促全市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每学期落实消防安全知识第一课,开展4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

4.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科技攻关,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科技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5.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协助保护火灾事故现场。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办理涉嫌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刑事案件。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6. 民政部门负责民政系统和社会福利、殡葬、救助等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民政主管(指导)的社会组织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改善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指导、督促其监管人和所在村居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7.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公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消防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依法办理消防工作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指导消防监督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8.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公

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管理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消防事业发展;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确保消防经费达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教学培训内容。按规定做好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支付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审查消防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落实情况。消防专项规划经批复后,将消防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利用的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严格规划审批,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依职权处理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和改变规划用途造成消防安全问题的违法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

11. 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重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和救援活动现场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为消防灭火和救援行动提供信息支撑。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对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等作出规定。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加强对建

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负责依职权查处违反消防法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协助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单位和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属地社区)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1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在客运车站、码头、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及管辖范围内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从业驾驶员等相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协助做好重大火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14.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水电站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

1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农村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和民宿型、餐饮型、休闲渔(农、山)庄型农(渔)家乐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美丽乡村、乡村特色发展等建设规划内容,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配合做好符合农村实际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

16.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企业)、成品油、餐饮、再生资源回收、电子商务等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防范

措施和标准化管理;督促展览场馆、主办单位等有关单位履行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的消防安全职责。

17. 文广旅体部门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相应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标准化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文物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负责指导、督促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发布内容、计划。

18.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协调火灾事故等灭火及抢险救援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建立消防救援人员医疗绿色通道。

19.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烈士陵园、军休军供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做好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抢险救援中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抚恤及消防烈士优待金发放等工作。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

20.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出资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将企业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单位针对企业及负责人

的年度考核内容。

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销售消防产品以及电动自行车、电气设备等消防安全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将其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对市场(含农贸市场)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23. 人防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监管范围内的地下空间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指导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4.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依法查处已划转的消防领域执法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

25. 大数据管理部门为“智慧消防”等数字化改革应用提供数据归集、共享开放、云资源、物联感知、统一接入等技术支持。

26.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指导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7.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落实所属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管理、维护、修理所属管理单位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宣传,提升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28.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保障重要建筑、场馆、设施、项目的消防用电。监督管理城乡供电设施的用电安全。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供电企业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指导用户安全用电;发生火灾时,及时截断有关供电线路,确保消防部门灭火救援的安全。

29.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30. 妇联指导全市做好来料加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31.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邮政、寄递、经营快递业务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2.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33. 烟草专卖部门负责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烟草生产、运输、销售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

34.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进行义务消防宣传教育。

35. 体育部门加强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有关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36.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和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指导行业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调查火灾事故,查清火灾基本事实、成因和事故责任。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与指挥调度,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

37.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有关法律,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供水、电力、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供电、电信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并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情况。

四、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十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测、维

保,确保完好有效。

3. 对所有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应资质要求,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救援场地畅通,保证避难层(间)、避难走道、防火防烟分隔、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按照规范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6.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

2.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3.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4. 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培训演练等情况,录入消防自主管理应用。

(十七)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2.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3.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4.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5.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6. 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作为确定和调整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的依据之一。

(十八)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定期开展防火巡查、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

(十九)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按照章程对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发挥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督作用。

(二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按照规定将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原始记录表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等信息录入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十一)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五、责任落实

(二十二)市委、市政府每年结合综合考核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考核结果交由牵头单位统筹后交市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当地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并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由当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督导考核工作,每半年进行督导检查,每年组织消防工作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相应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四)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函告、约谈、督查、通报警示、挂牌整治、考核等制度,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二十五)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依据职权将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二十六)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二十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八)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授权事故发生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指导;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授权市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

(二十九)建立各级领导火灾事故到场制度:

1. 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必须到场。
2. 发生伤人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必须到场。
3. 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县(市、区)分管领导必须到场。
4. 发生死亡3人以上和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市分管领导到场。

以上2-4项,除本项规定的到场领导外,前项规定的到场领导必须同时到场。

六、其他

(三十)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三十一)村(居)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是村居、社区、单位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按照消防部门确定。

(三十二)本办法自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丽政办发〔2018〕65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复议案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行政复议案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行政复议案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依法、公正、高效、规范办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行政复议员任命和分级管理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案员,是指行政复议

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从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人员,包括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人员。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复议案员的任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案员由本级政府任命,不与经济待遇和职务、职级、职称等挂钩。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政复议案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在2018年1月1日以前从事过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法律类)、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工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可不作上述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

- (一)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 (二)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不合格的;
- (四)其他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的情形。

五、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报本级人民政府任命,颁发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

六、行政复议员在任命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七、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 (三)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四)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复议权利;
- (五)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七)依法主动接受监督;
- (八)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 (二)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
- (三)依法办案,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
- (四)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 (五)参加学习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行政复议员在履行接待、调查、听证、调解、出庭应诉等办案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员证件。

十、行政复议员在履行办案职责时,应当注重形象,着装整齐、规范,统一佩戴标识。

十一、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行政复议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免去其身份资格,同时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离行政复议岗位的;
- (三)退休、辞职、死亡或者依法被辞退、开除的;

(四)因健康或者个人其他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五)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

(六)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

已被免去行政复议员的人员再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需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任命。

十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建立以专业能力水平为依据的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制度,加强

执业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制定。

十三、健全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机制,为行政复议员依法、及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符合规定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辅助性法律事务服务。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作管理制度,由市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制定。

十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严伟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吴小波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俊杰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卿任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蓝青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荣强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茂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顾华洛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何炯伟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礼军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郭巧燕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伟君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杰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明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丁勇方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秋标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萍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爱华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梅明华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季泉泉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泽锋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职务；

朱恒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沈力、胡海明、任煜、姚路杨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妙根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卢利森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苏欣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张肖肖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蔡朱彬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于明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志民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林一玲、吴毅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舒杨胤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元东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国微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毛时薛的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群良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